

內政部協助花蓮縣政府辦理汰換老舊警用車輛2年中程計畫(摘要)

申請機關	花蓮縣警察局
主辦單位	花蓮縣警察局
計畫執行期間	民國109年10月26日起至110年12月31日止
計畫內容摘要	<p>(一)109汰換老舊警用車輛之種類及數量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巡邏車25輛。 2. 四輪傳動巡邏車4輛。 3. 偵防車6輛。 4. 四輪傳動偵防車1輛。 5. 高性能偵防車1輛。 6. 廂式偵防車2輛。 <p>(二)110汰換老舊警用車輛之種類及數量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巡邏車21輛。 2. 四輪傳動巡邏車5輛。 3. 四輪傳動偵防車1輛。
	<p>汰換老舊警用車輛經費來源：中央特別統籌分配稅款</p> <p>(一)109年：3,559萬元整。</p> <p>(二)110年：2,485萬元整。</p>